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重要記事

秘書室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九月

月	日	重	要	記	事	摘	要	備
7	1	△下午簡主委主持本會甄選整理日據時期檔案臨時工面試。	△本會甄選日據時期總督府檔案翻譯、研究計畫研究員錄取李謙吉先生本日正式約聘任職。	△簡主委列席省議會臨時大會備詢。	△下午簡主委於三樓會議室主持纂修臺灣原住民史計畫約聘人員口試。參與口試教授為：石教授磊、許教授木柱、余教授光弘、洪教授敏麟、簡主委榮聰及本會鄭委員喜夫、唐組長淑芬。	△為加強推動各縣市成立文物學會、推廣文物教育、重視文化資產，上午簡主委赴南投縣立文化中心參加南投民俗文物學會會議，並作專業指導。	△為加強檔案整理工作，本會甄選熟諳日文臨時人員許純碩小姐、楊玉后小姐本日報到，	

7	8	開始進行日據時期檔案整理。	△為提倡研究風氣，並作帶頭作用，本會恢復舉辦文獻學術研討會，上午首由簡主委主講「臺灣海撈文物的文史背景」。下午由鄭喜夫委員主講「明鄭時代澎湖的軍備」。	△簡主委赴慈湖參加由行政院連院長主持表揚板橋望族林明成先生捐獻土地十九公頃奉厝先總統 蔣公靈櫬立碑紀念式。	△上午簡主委赴民政廳參加第七七〇次業務會報。會中簡主委提報本會重點工作辦理情形有：	一、「八二三戰役文獻專輯」編纂小組，成員包括中研院近史所、國防部史政編譯局、三軍官校、八二三戰役戰友協會、本會等單位專家學者二十八人，於六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赴金門實地訪查，並於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假八二三紀念館（榕園）進行當地耆老口述歷史採錄。	二、八十二年夏令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訂於七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假臺中市台醫	
---	---	---------------	---	---	---	--	-------------------------------------	--

專舉行，參加學員包括大專學生、中小學教師、及愛好史蹟源流研究活動之社會人士約計八十餘人，課程安排室內、室外並重，除輔以電腦化教學外，並辦理史蹟勘考活動，讓學員從參觀活動中，體認古蹟維護的重要與意義。

三、本會訂於八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假省訓團辦理文獻業務講習班，本次課程安排以輔導省屬單位纂修機關志為主，招訓對象包括省屬單位、縣市政府等業務承辦人，約計一百人。

四、本月份出版之書刊計有：重修臺灣省通志職官志文職表篇、武職表篇、文教志社會教育篇、中華民國八十年臺灣文獻分類索引、臺灣菸草栽培變遷史（中譯本）。

五、八十三年度「地名普查」計畫，將自七月起奉行實施，首列臺中市為調查地區，主要藉由田野調查，以「里」為單位，普查臺中市轄區境內所有的地名，包括舊有的「大字」、「小字」和「土名」等，透過地名的解讀，以探究臺中市的歷史沿革和地區特色。並予以彙整編印出版「臺中市地名研究」專輯。

六、為積極推展「加強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

檔案翻譯暨研究出版計畫」，本會相繼於本（八十二）年二、五、六月份辦理該檔案翻譯人員之招考各乙次，惟招考之試題均擇以該檔案中書寫體行、草古文書為題目，由於書寫行、草因各人書寫方式有別，不易辨認，致成績普遍不甚理想，亦無法測出其古日文書翻譯能力。是以，將於近期內續辦招考，以印刷之古日文為試題，以測出應考者古日文翻譯能力，俟錄取後再培養其辨識行草能力，培養古日文書翻譯人才。

△下午簡主委赴臺北國賓飯店主持採購淡水廳志原刻版本評鑑會議，隨後主持八十二年暑期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講座協商會議。

△本會度藏日據時期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重新整理編號上架完成，並編製初步目錄，可供本（八十三）年度光碟製作，同時採納專家建議以平放式上架以利永久保存。

△開始進行整理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預計兩個月內完成。

△八十二年暑期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假臺中市台醫專辦理，本會簡主委主持開幕式，參加學員共六十五人，活動內容包括專家學者講演及文物、史蹟參觀之旅，內容豐富。

△簡主委於八十二年暑期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

7
17

7
15~21

7
15

7 26	7 23	7 22	7 21	7 19	7 18
△日本中京大學教授檜山幸夫等一行十六人本日蒞會拜訪，本會簡主委率同有關人員熱烈歡迎接待。 △埔里瀛海城隍廟管理委員會羅剛清先生請託本會協助為該廟香火尋根探源，本會簡主委指示整理組吳家憲先生協助查詢提供資料。	△日本會採集組參加地政處召開有關民國六十七年地籍圖重測後之原日據時期地籍圖資料約七萬幅移由本會典存協商會議，會中決定重測後之日據時期舊地籍圖於各該地政事務所保存五年，以備參考後送土地測量局保存十年之後再移交本會典存，首批約二十幅舊圖料於年底先移給本會典存。	△日本會採集組參加地政處召開有關民國六十七年地籍圖重測後之原日據時期地籍圖資料約七萬幅移由本會典存協商會議，會中決定重測後之日據時期舊地籍圖於各該地政事務所保存五年，以備參考後送土地測量局保存十年之後再移交本會典存，首批約二十幅舊圖料於年底先移給本會典存。	△上午簡主委赴臺中市台醫專主持史蹟源流研究會學員學習心得報告及閉幕式。 △上午簡主委應雲林縣救國團委會邀請於雲林技術學院演講「臺灣農村的生活文物」。 △簡主委於臺北國賓飯店主持召開臺灣近代史修纂完成檢討會。	△簡主委於文獻館第二會議室主持召開編印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工作會議。 △上午簡主委赴臺中市台醫專主持史蹟源流研究會學員學習心得報告及閉幕式。	演講「民俗文物之採集整理與鑑賞方法」。 △簡主委帶領史蹟源流研究會學員參觀講解南投、埔里地區史蹟之旅活動。
8 9	8 8	8 7	8 6	8 5	7 3
△下午簡主委於本會三樓會議室主持召開八十四年概算編擬事宜第二次會議。	△簡主委應彰化縣民俗文物協會邀請於員林順利園餐廳禮堂講演「臺灣民俗文物」。	△上午簡主委於三樓會議室主持召開審編八十四年度概算會議。	△省政資料館前向本會借用陳列之民俗文物乙批計三十二項四十五件已於本日歸還本會收藏。	△下午假臺北糧食局六樓會議室召開「臺灣先賢先烈專輯」撰稿人第三批簽約會議，由本會簡主委主持，邀請簽約撰稿人三十餘人參加。	△本會編纂「八二三戰役文獻專輯」小組於二十九日至三十日假南投縣國姓鄉神仙島山莊舉辦中區口述歷史分組採訪工作，參加受訪人員有南投縣二十七人，臺中市二十五人。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八十二年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觀摩會於本日假三樓會議室舉行，參加人員有：民政廳人事室及山胞行政局、山地文化園區等單位人事主管。 △下午假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召開「臺灣原住民史」修纂小組籌組會議，由本會簡主委主持，會中決定修纂小組成員之遴聘及分工。

8	8	8	8	8	8
11	12	13	13	16	16
△下午簡主委赴臺南市立圖書館育樂堂參加欽褒孝友連得政公一百週年紀念會議。本會亦配合出版「欽褒孝友連得政公一百週年紀念文獻專輯。」	△假本會辦理「八二三戰役文獻專輯」臺中縣地區口述歷史採訪座談會，共有三十三位受訪人員參加，首先由本會簡主委致詞歡迎後分組進行座談採訪。	△本會為羅致無聘任資格而具有古日文翻譯能力人才，本日第二度舉辦日據時期總督府檔案按件計酬委外翻譯人員甄試，報告人數三十人，二十六人應試。	△本會鑑於傳統技藝匠師傅凋零失傳，為保存傳統藝術文化，鼓勵傳統民族工藝之發揚與傳承，特依據「加強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文獻工作實施要點」，於本日邀集各縣市史蹟小組推荐人選，開會研商組成採訪小組，積極進行傳統技藝匠師傅之採錄。	△臺南社教館楊館長蒞會研商南臺灣文化系列講座，並擬與本會合辦一場闡揚鄉土文化演講會。	△上午邀請本會前委員程大學先生蒞會講演「古文獻上之樟與樟腦」。
△下午舉行臺灣文獻研討會由黃文瑞委員主講「光復前後臺灣行政組織之探究」。					

8	8	8	8	8	8
18	20	23	23~28	25	26
△本會總務室組員陳賞小姐調職於本日離職。	△本日假宜蘭縣冬山鄉玉尊宮辦理「八二三戰役文獻專輯」東部地區口述歷史採訪座談會，共有八位受訪人員參加。	△召開研商臺灣歷史文化園區五大文獻館第四、五館增建為四樓建築會議，由簡主委主持。	△今日為周日禮拜天，為關心地方文化活動，下午簡主委赴員林鎮公所二樓會議室出席「彰化縣詩人聯吟會」，並擔任左詞宗評審。	△為加強省屬公教人員對臺灣歷史文化之認知、貫徹宋主席「愛鄉土」之政策，本會特辦理「臺灣歷史文化講習班」第一期於八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一連六天假臺灣省訓團舉行，本班係針對機關志之纂修調訓省屬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各縣市政府等單位機關志修纂及承辦人員參加講習，參加講習人員八十八人。	△上午簡主委於省訓團「臺灣歷史文化講習班」甲、乙兩班講演「機關志之採集與整理研究」。
△簡主委赴民政廳三樓會議室出席審查民政廳主管八十四年度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會議。	△本會度藏日據時期公賣局檔案已完成整理及初步分類工作。				

	8	8	8	8
	31	30	28	27
△本會舉辦「日據時期總督府檔案委外翻譯人員」甄試結果核定擇優錄取十一名。 △上午簡主委於省訓團主持「臺灣歷史文化講習班」綜合座談會。 △本日召開本會第一〇七次委員會議，由簡主委主持。 △上午假臺北市國賓飯店明園西餐廳召開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八十二年會友年會徵文評選會議，由本會簡主委主持，本項「我的家鄉」文獻徵文共收到二十三篇，經評選優等五篇、佳作五篇，將於舉行八十二年會友年會中頒獎。獲獎作品及作者：第一名：小港鄉與三家村研究（張林森）；第二名：清光緒前竹塹漢人社會之發展與防衛體系的演變（陳國揚）；第三名：探本尋源話北港古街地名（紀雅博）；第四名：羅東福蘭社的起源與光復前的發展（簡秀珍）；第五名：高雄縣鳳山市寺廟古蹟之研究（邱明雄）；佳作：府城東郊「鯽魚潭」試探（范勝雄）；佳作：彰化快官里法主公廟之發展過程探討（洪曉純）；佳作：古樸幽雅的佳冬鄉（劉榮德）；佳作：故鄉境內源自淡水溪的史蹟考證（羅景川）；佳作：以文化人類學角度來看滬尾街發展過程與廟宇分布位置所包含之社會背後意義（吳峻毅）。				
	9	9	9	9
9、15、16	9	6	3~14	2
△日本中京大學學術訪問團結束本年暑期在本會所進行臺灣總督府檔案編目工作。該訪問團共動員四十五名，時間四十日，作積極之投入，預計於今年十一月，出版第一冊中日合作之「臺灣總督府檔案目錄」。 △為推展鄉土文化，上午簡主委赴省訓團講授「鄉村文化資源之保存與開發」，指導學員深入了解鄉村文化資源之開發與保存利用，落實地方文化建設成果。 △上午舉行臺灣文獻研討會，由本會劉副主委主持，本會委員郭嘉雄主講「談臺灣日據時期之神社與皇民化運動——以原桃園神社建築之存廢及神社相關事宜為主軸」。 △簡主委出國赴荷蘭考察並採集本省荷據時期相關檔案史料。 △本會「八二三戰役文獻專輯」編纂小組人員於本日下午假高雄市環球企業大樓舉辦南部地區口述歷史採錄，計採錄受訪人員三十一人。 △本日舉行臺灣文獻研討會，由本會劉副主委主持，上午本會委員魏永竹主講「淺談中國青年黨的分歧與其發展」；下午本會編纂廖財聰主講「臺灣少棒運動之興起與發展」。 △本會「八二三戰役文獻專輯」編纂小組分別於九日下午、十五日下午、十六日上午假臺北市松山慈惠堂舉辦北部地區口述歷史採錄				

9 24	9 22	9 22	9 21	9 20
△日本中京大學教授檜山幸夫等本日蒞會訪問並完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目錄第一輯」校定。	△本會八十三年度臺中市耆老口述歷史座談會籌備會於本日下午假臺中市立文化中心簡報室舉行，會議由臺中市政府秘書主持，參加人員計有本會及市政府有關人員及學者專家約四十餘人，會中討論決定有關耆老口述歷史座談會議程之安排與討論題綱。	△上午舉行臺灣省文獻研討會，邀請留荷學者江樹生博士主講「荷蘭據台史」，演講會由簡主委主持，聽講者有本會同仁及中興新村地區愛好臺灣史研究同好多人，相當熱烈。	△本日上午省府張委員麗堂率團考核本會列管計畫項目「興建臺灣歷史文化園區第二館民俗文物館，第三館史蹟源流館工程」、「修纂臺灣近代史」等計畫執行情形，由簡主委率委員及各單位主管出席簡報並詳細說明。	，計三梯次，採錄受訪人員六十九人。 △本日下午召開研商「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檔案」翻譯之公文格式及用語統一會議，由本會簡主任委員主持，與會人員有本會委員、研究員、審查人、委外翻譯人員共計四十人，會中決議檔案公文格式及其特殊用語，採取忠於原文的方式進行翻譯。

9 27	9 26
△上午簡主委與本會採購文物評鑑委員進行文物評鑑作業。	△上午簡主委於第二會議室主持民俗文物評鑑會議。

附錄一

「臺灣省輔助各機關纂修機關志暨出版地方文獻書刊」計畫

一、主旨：

爲彰顯省府各機關（構）歷來施政成果，記錄機關（構）發展變遷歷史之過程，保存地方珍貴史料，使垂諸久遠，乃擬訂本計畫，積極輔助各機關及地方修纂機關志暨推展文獻業務，出版圖書、志書、期刊，以落實文化建設之工作。

二、依據：

（一）依省府七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七二府民文字第一四八四四六號函頒訂「臺灣省政府輔導各縣市文獻業務要點」（如附件一，略），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應輔助各縣市政府推展之文獻業務事項爲

1. 縣市志書纂修之輔導。
2. 文獻資料採集、整理與保管之輔導。
3. 協助古蹟古物調查、維護、考證之輔導。
4. 史蹟源流研究之輔導。

省文獻會並奉省府七十二年十二月府人一字第一五七六二〇號函擬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地方志書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一種（如附件三，略）以加強縣市鄉鎮志書之修纂審查事宜，並每年定期舉辦縣市文獻業務研習會議一次不等。

（二）省府第十四次幕僚長會議決議：「請各機關及所屬單

位定期編纂機關志」暨第十六次幕僚長會議決議：「請各單位成立修纂小組或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機關志纂修工作之推行」

三、工作說明：

（一）文獻工作首重修志之普遍實施，省文獻會成立伊始暨其前身「臺灣省通志館」自三十七年起，即致力於省志之修纂，而省志之修纂惟賴縣市鄉鎮志之修纂爲基礎，並亟待各機關普遍修纂機關志，俾相關檔案史料得以完整保存，以爲相互參佐之用。鑒於各機關典藏檔案史料向來未予應有之重視，致散佚湮滅，查證困難，而地方機關修志限於人力、經費，尙未普遍修纂（如附件二，略），爲保存珍貴資料，惟賴政府倡導，並積極輔助各機關修纂機關志暨出版地方志書方能致之。

（二）省文獻會奉令規劃辦理輔助省屬各機關及所屬單位定期編纂機關志，惟輔助機關志之修纂工作與目前負責之相關文獻業務，實相表裏，密不可分，爲免實施過程疊床架屋，增置人員，擬將是項新增工作與既有之相關文獻業務加以統合推展，在不增置人員之前提下，開展輔助各機關暨地方修纂機關志暨推展文獻業務、出版文獻書、志、期刊，以落實文化建設工作。

（三）爲順利推展文獻業務工作及促進地方文獻研究之風氣，除需發揚共同參與的鄉土意識，建立正確之歷史價值觀外，更有待政府訂定周全之計畫，與予獎勵輔助，方能竟功。

四、輔助內容：

(一)負責輔導省屬各機關纂修機關志及輔助出版等相關事項。

(二)負責縣市鄉鎮志書之審查事項。

(三)文獻學術研討會、展覽、民俗技藝活動、史蹟勘考等之策動、推廣及輔導等事項。

(四)負責輔導地方機關及民間團體籌組任務編組之文獻組織及文獻館之設置，除由省文獻會給予業務諮商外，並提供出版之相關書刊，以資推廣。

(五)負責機關志暨文獻書刊之審查及獎勵金評議發給相關事項。

(六)其他有關本計畫之推動事項。

五、實施步驟：

(一)為貫徹省文獻會既定職能、彰顯省府輔助各機關纂修機關志暨推展文獻業務之既定政策，就業務新項暨既有業務重新檢討統合，訂定「臺灣省輔助各機關纂修機關志暨出版地方文獻書刊」計畫，加強倡導。

(二)省文獻會奉頒成立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地方志書審查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三，略），揆諸負責之業務事項，實有重新檢討功能暨充實內涵之需要，擬請修訂為「臺灣省輔助各機關纂修機關志暨出版文獻書刊專案評審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四，略），在既定委員額內（七至十一人），分聘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人員組成，負責本省文獻業務暨機關志、地方志書、文獻書（志）刊出版等之輔助、督導、審核等相關事宜，以增益組織設置之職能，符合業務運作需要。原訂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地方志書審查小組設置

要點」予以併銷重置（七十二年十月五日府人一字第一五七六二〇號函）。

六、輔助方式：

(一)籌組專案小組就本省文獻業務之推廣加強輔導及諮商、推廣事宜。

(二)八十三年度針對機關志暨鄉土文獻書刊之出版，予以評審暨發給獎勵金補助，茲擬訂「臺灣省輔助各機關纂修機關志暨出版地方文獻書刊獎勵金發給要點」一種（如附件五，略）用以佐助。

七、經費概估：

每年約需三百六十六萬四千元。（如附件六，略）

(一)人事費：九十七萬元。（人事費係聘請學者專家審查本案書刊之酬勞費暨評審小組人員之出席費等，不含人員之聘僱）。

(二)業務費：二十一萬四千元。

(三)旅運費：四十八萬元。

(四)獎勵及補助費：二百萬元。

八、年限：

文獻業務為一長期貫徹並需往下紮根，往外宏播之文化事業，機關志及文獻書刊之推展發行為其所重，擬請准予列入經常性業務，每年編列相關經費，漸進推展。

九、評估：

(一)可以在不增加員額暨適當之經費下，重新統合現有業務項目，因應政策及社會需求，加注新的活力和功能，做好文獻紮根之推廣工作。

(二)彰顯省府歷來施政成果，保存機關史料，作為施政興

革之參考。

(三)結合各機關、縣市鄉鎮及民間力量，妥善保存地方史料，共同開展文獻新猷，落實文化紮根理想，喚起國人對鄉土史事、文化之認識及愛護，提昇國人生活內涵，凝聚愛鄉愛國情操。

附記：

本計畫基於輔導之整體性考量，除補助臺灣省各機關纂修機關志暨出版文獻書（志）刊等靜態研究活動外，更應積極配合協助縣市並結合民間資源成立文獻組織、或設置文獻館，並倡導文獻學術研討會、展覽、民俗技藝、史蹟勘考等動態活動之獎勵暨輔助推行事項，俾整合文獻會現有之職能，發揮全面統合運用之效率。惟限於八十三年度預算中未編列相關之補助項目，擬於八十四年度起再對計畫名稱及部分內容酌予修改，以符實際並為業務推展之濟。

附錄二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八十二年進行之

重點工作計畫簡介

壹、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修纂「臺灣原

住民史」計畫

主辦單位：編輯組

一、計畫緣起：

依據臺灣省議會第九屆第二次省政總質詢提議暨 連前主席指示，本會自八十二年度起積極規劃辦理「臺灣原住民史」之修纂工作。

二、預期目標：

擬自史前文化起，至民國八十年止，以六年將臺灣原住民各族群之物質文化與精神文化等各層面之資料進行系統性的整理、歸納、分析，並採總論及分編分冊之分類方式纂成套書出版，其中分編乃就泰雅、阿美、賽夏、布農、鄒、魯凱、排灣、卑南、雅美族、與平埔族及其他等十組撰寫；總論則合併各族予以整體性處理，含考古、語言、歷史、社會等四部分闡述，全書約一百二十萬字。旨透過本書加深本省原住民及一般社會大眾，能正確認識與瞭解原住民歷史之全貌，藉以增進民族共榮情感並達致學術研究及社會教化之多重意義。

三、重要內容：

(一)籌設修纂小組

由本府民政廳長兼任召集人，本會主任委員兼任副召集人，並聘請顧問及學者專家組成「臺灣原住民史修

纂小組」，負責全書綱目之擬訂及修纂有關事項之議定，並實際負責撰稿工作。

(二)成立田調小組

為圓滿達成纂修此一具學術典範價值之史學著作，並配合田調工作之順利推行，本會向省府爭取約聘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各兩名，及約僱人員一名，協助修纂人員從事田野調查、口述歷史、資料搜集、記錄整理、資訊傳輸與建檔，及付印時有關之影印、校對等工作。

(三)擬定纂修方針

方法論方面係採「史志併合」之修纂體例，並涵蓋歷史、考古、人類、社會、語言、地理等學科作廣度之探討及深度之融合。此外，由修纂小組成員中推舉出總纂及數位副總纂，共擬各編章綱目及排定工作進度，同時視實際狀況及需要作彈性處理。

四、執行現況：

(一)修纂「臺灣原住民史」籌備工作

1. 赴相關學術研究機構（政大民族所、中研院民族所、近史所及史語所）研商纂修事宜。
2. 赴文建會、內政部說明該書之修纂方針及計畫，並請其提供經費補助。
3. 諮詢相關學術研究單位評估及研擬修纂該書之提案，並奉省府核定以專家學者成立修纂小組，本會成立田調小組配合進行之方式。
4. 假中研院民族所召開修纂「臺灣原住民史」先期籌備會議，研擬出「史志併合」之體例原則及以套書

方式撰寫。

(二)「臺灣原住民史」修纂小組籌組

1. 四月一日奉省府核定「臺灣原住民史修纂小組設置要點」。

2. 八月五日假中研院民族所召開修纂小組籌組會議。

3. 邀請各界學有專精之學者專家參與該書之修纂事宜及商討修纂草案。

(三)採集相關圖書資料

1. 函中研院民族所、臺史所籌備處及臺大總圖書館索取相關出版品，並繼續進行相關作業中。其中臺大舊藏日文臺灣資料目錄中，有關原住民之相關圖書計有一百三十八種，期刊則有八種。

2. 赴政治大學社會科學資料中心檢索有關臺灣原住民之相關碩、博士論文，計有一百四十種。

3. 擬購坊間出版之相關圖書資料，並進行調查彙整中。

(四)建立資料庫及編輯目錄

1. 陸續進行國內外各圖書館（臺中省圖、臺大各圖書館、臺灣分館）及相關機構（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之收藏調查，擬建立資料庫並由電腦建檔、出版。

2. 預計本（八十三）年度完成「臺灣原住民相關資料目錄（暫定名）」並出版。

(五)召開「臺灣原住民史」修纂小組會議

1. 十月十一日假北市許昌街YMCA會館召開「臺灣原住民史」修纂小組第一次會議，草擬出該書之纂修方針為總論五分冊（含簡史、語言、考古、歷史

、社會）及分編十分冊（含泰雅、雅美、賽夏、阿美、布農、排灣、魯凱、卑南、邵、鄒族、平埔族及其他），並附上總索引且以套書方式出版。同時推舉出石磊教授為總纂，劉益昌教授（考古）、李壬癸教授（語言）、許雪姬與藤井志津枝教授（歷史）、蔡明哲教授（社會）、余光弘教授（泰雅與雅美族）、林修澈教授（賽夏族）、許木柱教授（阿美與邵族）、蕭金松教授（鄒族）、石磊教授（布農、排灣、魯凱及卑南族）、潘英海教授（平埔族及其他）等為副總纂。

2. 第二次修纂小組會議於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假中研院民族所會議室召開，總纂與副總纂正積極研擬本書之修纂方針、各編章綱目及工作進度之排定等細節部分。

五、附修纂「臺灣原住民史」計畫。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修纂「臺灣原住民史」計畫

一、依據：

臺灣省議會第九屆第二次省政總質詢提議暨 連主席指示省文獻會應自八十二年度起積極規劃辦理。

二、計畫目標：

自史前文化起，至民國八十年止，分六年將臺灣原住民各族群之史前文化、人口分佈及播遷、居住環境、語言、傳說、文物藝術、宗教信仰、風俗習慣、親族組織、社會制度、文化變遷、歷代行政、教育等文獻史料，作

有系統之採集、整理、編印成「臺灣原住民史」，全書約一百二十萬字。

三、現況分析：

(一)據考古學者之調查，公元前三〇〇〇年以前「粗繩紋陶期」，臺灣地區（含臺北市、高雄市）已有原住民之蹤跡，因時間、地域之不同，而產生各種文化型態及族群。由於缺乏可靠之文獻記載，除口耳傳說之外，難有翔實之史料佐證，僅能透過遺址之發掘及考古、人類學家之研究，推測原住民歷史，且目前國內並無系統之原住民史著，為緬懷其披荆斬棘開闢土地之貢獻及精神，「臺灣原住民史」之修纂，實至迫切，並具深遠意義。

(二)目前本會修志業務繁重，且有多項新增計畫正積極推展，業務量已臻倍數之巨，在編制人力未有效擴增下，為圓滿達致任務，纂修具學術典範價值之史學著作，需約聘七至九等研究員二人、六等助理研究員二人、五等約僱人員二人（共六人），協助十一組人員田野調查、資料搜集、記錄整理、資訊傳輸與建檔，及付印時有關之影印、校對工作，以竟事功。

(三)考古學、人類學之遺址發掘研究及史料之採集、整理、撰寫，必須學有專精之學者專家始能勝任，而省訂稿費每千字僅五百元，係一般性刊物之支給標準，難與史著相提並論。且與民間其他機關相差懸殊，久為學界詬病之焦點，亦平添本會各項區印計畫執行之困難，為期羅致上乘之修纂人才，提高本書之品質，擬請比照本省「臺灣近代史」修纂稿費，提高為每千字

四、計畫辦法：

一千元。

(一)籌設修纂小組：由本府民政廳長兼任召集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副召集人，並聘請顧問五人及會內外學者專家十五人組成「臺灣原住民史修纂小組」，負責全書綱目之擬訂及修纂有關事項之議定，並實際負責撰稿工作。

(二)撰稿分工：分「導論」、「泰雅族」、「賽夏族」、「布農族」、「曹族」、「魯凱族」、「排灣族」、「卑南族」、「阿美族」、「雅美族」、「平埔族及其他」等十一組，每組約三人，除「導論」與「平埔族及其他」二組，擬定字數為十五萬外，其餘九組各以十萬字為度。

(三)兼職津貼之支給：會外學者專家自八十三年度至八十七年度止，每人擬請依省訂標準發給「兼職研究費」（車馬費），俾利資料搜集研究之需，其出席編輯小組會議，並按國內一般慣例支給出席費，以示尊重，並勵專責，有關津貼，並分年編列預算辦理。

(四)耆老口述訪問費或禮品費之發給：臺灣原住民之文獻史料甚為缺乏，須藉耆老口述始能補其不足，擬請按國內一般慣例支給受訪耆老每次二千元之酬勞及相關安排、引導人員禮品費每人五百元，以利田野調查之進行。

(五)設備之添購：臺灣原住民資料之搜集，有賴於周密之田野調查，因此須經常深入山地各部落，擬請購置一部性能優越，適合山路之吉普越野車，以利業務之推

展，此外，原住民資料包羅萬象，須分門別類，輸入電腦，建立完整之資訊檔案，擬請購置個人電腦三部及攝影機、錄音機等相關器材，以利資料傳輸建檔。

（本節經省府八十二年函復，未獲准）

（六）本計畫分年進度如左：

1. 八十二年度：擬訂「臺灣原住民史」組織架構，舉辦籌備會議，邀約各主題有關之學者專家，討論「導論」綱目，作為修纂之參考。

2. 八十三年度：撰稿人員實際進行資料搜集及田野調查，並定期召開編輯小組會議，研商資料採集有關事宜。

3. 八十四年度：撰稿人員進行資料之整理及撰寫，並定期召開編輯小組會議。

4. 八十五年度：舉行正式討論會，討論前一年已撰寫完成之文稿，俾修訂其內容。

5. 八十六年度：撰稿人員除繼續補充資料，實地調查並撰稿外，並視完稿情形，聘請有關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及彙編，預計完成約一百二十萬字。

6. 八十七年度：進行稿件之補充、勘正及再審查、定稿及排版、校對、付印、出版等事項。

五、所需經費：

本書之研究範圍，涵蓋臺灣省各地（包括臺北市、高雄市），範圍廣袤，在國內專家有限之困境下，經評估各種可行方案後，茲擬最富經濟效益之方式，並擬列經費需求如左：

八十二年度：預計約需一百五十二萬元。

八十三年度：預計約需七百八十五萬元（含約聘僱人員

六人）。

八十四年度：預計約需六百二十六萬元。

八十五年度：預計約需六百二十六萬元。

八十六年度：預計約需七百七十八萬元。

八十七年度：預計約需八百七十六萬元。

總計：三千八百三十萬元。為：

1. 人事費：二、五五三萬元。含：

①約聘、約僱人員共六人：八十二年度至八十七年度共需一、一五二萬元。

②兼職人員車馬費及出席費等：八十二年度至八十七年度八四〇萬元。

③稿費及審查費：八十六年度支付約一五二萬元。

④印刷費及校對費等：八十七年度支付約二五〇萬元。

⑤加班值班費訪問費禮品費等：共約一七九萬元。

2. 業務費：三二九萬元。

3. 旅運費：七九二萬元。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臺灣原住民史」出版後，將分送國內各有關單位及學術機構典藏研參，俾加深本省原住民及一般民眾對原住民歷史全貌之瞭解，裨益民族共榮情感之增進。

（二）本史以通俗、簡明之文字貫之，並配以圖片刊行，以為社會、學校鄉土教材之用，俾社會大眾透過本書，正確認識原住民之歷史文化，達致學術研究及社會教化之多重意義。

修纂臺灣原住民史財務需求方案

單位：元

年 度 科 目	八十二年度	八十三年度	八十四年度	八十五年度	八十六年度	八十七年度	合 計	備 註
人 事 費	630,000	4,443,552	4,217,784	4,217,784	5,737,784	6,717,784	25,964,688	八十三年度起約聘(僱)人員六人 八十六年度含稿費及審查費 八十七年度含印刷費、校對費
業 務 費	172,000	1,901,000	604,000	604,000	604,000	604,000	4,489,000	
旅 運 費	720,000	1,440,000	1,440,000	1,440,000	1,440,000	1,440,000	7,920,000	
設 備 費	0	0	0	0	0	0	0	
合 計	1,522,000	7,784,552	6,261,784	6,261,784	7,781,784	8,761,784		
總 計	38,373,688							

貳、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八二三

戰役文獻專輯」計畫 主辦單位：編輯組

一、計畫緣起：

(一)依臺灣省議會楊省議員瓊璵提案及本會八十二年元月二十日主管會報決議事項辦理。

(二)為保存八二三戰役史料，本會結合中央、本省相關機關人員暨志願人士組成工作小組，並透過當年參戰戰士之口述及史料之蒐集，彙編成書廣為推廣，以喚起國人居安思危意識暨發揚本次戰役軍民同體、合作共濟所營造之光榮勝利佳績，並揭發參與軍民可貴之奉獻精神，以惕勵世道人心，導引見賢思齊之志氣為旨要。

二、計畫內容：

全書架構及人員配置，全書擬分三大部份編纂，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八二三砲戰歷史背景簡述：

由中央研究院、國防部史政局特約人員暨八二三戰役協會、本會人員等各約二人，組成專案小組，親赴金門搜集相關史料並實施當地居民（六十歲以上耆老）之口述歷史採錄，俾將史據及史實，以簡明之文字記述配合圖片，使讀者一目了然。

(二)口述歷史部份：

1. 北區：

由中研院近史所暨史政局、三軍大學特約人員，並遴聘特約助理（志工）若干人負責，針對特定人物

暨八二三戰役協會會友進行之問卷調查篩選出之重要對象，進行口述歷史採錄。

2. 中區：

由本會委員、編纂暨特約助理（志工）等負責採錄。

3. 東區：同中區。

4. 南區：

由陸、海、空三軍官校教授六人並結合本會特約助理（志工）等人員負責採錄。

(三) 回憶錄及相關史料輯錄：

1. 由近史所、史政局暨本會人員等負責金門地區口述歷史採錄，並分赴有關機關蒐集檔案、文件、相片等，由本會郭委員嘉雄、李編纂西勳等人員負責彙整剪輯成篇。

2. 透過四區口述歷史之採錄，徵求當事者自撰回憶錄並提供日記、信件、照片暨相關文物，俾充實本書扉頁或提供本會典藏、展示。

三、執行情形：

(一) 刊登「徵求義工啓事」：於八十二年三月三日，在中央日報、聯合報刊登「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徵求義工啓事」，主旨在為推廣文獻工作，結合社會有志從事臺灣歷史文化研究之熱心人士，參與本會相關工作之推展。徵求義工對象為：對臺灣文獻及相關工作有興趣者；受過相關之研習或具有著作作者，對歷史文化工作具有濃厚興趣者，皆可應選，並免費參加相關之培訓及活動。

(二) 籌辦「八二三戰役文獻專輯」出版計畫籌備會議：為研商八二三戰役文獻專輯出版事宜，於八十二年三月五日下午二時假本會第一會議室召開「八二三戰役文獻專輯」出版計畫籌備會議，由本會簡主任委員榮聰主持，出席人員包括：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朱教授浚源、陳教授存恭、空軍軍官學校華教授中興、中華民國八二三戰役戰友協會代表、本會委員、秘書、編纂。

(三) 辦理「八二三戰役口述訪問講習會」：應徵本會義（志）工者，均具大專及研究所學歷，並從事文教事業，經審議作品，文筆流暢，條理分明，計有簡宗熙等二十人。八十二年四月十五日至十七日，本會辦理「八二三戰役口述訪問講習會」，特聘請朱秉一將軍、林正義、陳存恭、朱浚源諸教授，講授「金門島上戰力佈署」「當年國際情勢與台海兩岸關係」「八二三戰役砲戰經過」「八二三戰役海戰、空戰及其他」「口述歷史訪問方法」等課程。同時安排「實習訪問」課程，分「主訪人員」、「助理人員」、及「受訪人員」，進行分組實習訪問。

(四) 結合特約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從事八二三戰役口述歷史採錄工作：經專案課程研習暨口述歷史分組實習採錄，遴選具服務熱忱而績優志願工作者，為本會特約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參與口述歷史採錄。

(五) 由中央研究院、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暨中華民國八二三戰役戰友協會、本會人員組成「八二三戰役文獻專輯」編纂小組一行二十八人，於本（八十二）年六月

二十八日至六月三十日赴金門辦理訪錄暨蒐集相關史料並實施當地居民之口述歷史採錄十九人。

(六)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假南投縣國姓鄉神仙島山莊，舉行中部地區（南投縣、臺中市部份）口述歷史採錄，由本會簡主任委員榮聰主持，此次分九組採錄，計採錄受訪人員五十一人。

(七)八十二年八月十二日上午假本會辦理中部地區（臺中縣部份）口述歷史採錄，由本會簡主任委員主持，此次分十組採錄，計採錄受訪人員三十三人。

(八)八十二年八月十八日上午假宜蘭縣冬山鄉玉尊宮辦理東部地區（宜蘭、花蓮縣市部份）口述歷史採錄，此次分三組採錄，計採錄受訪人員八人。

(九)八十二年九月六日，假高雄市環球企業大樓十六樓（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三一五號）辦理南部地區口述歷史採錄，此次分九組採錄，計採錄受訪人員三十一人。

(十)八十二年九月九日、十五日、十六日假臺北市松山慈惠堂辦理北部地區口述歷史採錄，此次分九組採錄，共計採錄受訪人員六十九人。截至目前口述史料採錄共計採錄受訪人員二一一人。本書預定採錄二五〇人耆老口述史料，俾將史據及史實，以簡明文字記述配合圖片，全書分八二三砲戰歷史背景簡述、口述歷史、回憶錄及相關史料輯錄等三大部份編纂，成書約五十萬字，預定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底完稿。

四、附編印「八二三戰役文獻專輯」計畫。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八二三戰役文獻專輯」計畫

一、依據：

依臺灣省議會楊省議員瓊璵提案及本會八十二年元月二十日主管會報決議事項辦理。

二、目的：

為保存八二三戰役史料，本會擬結合中央、本省相關機關人員暨志願人士組成工作小組，並透過當年參戰戰士之口述及史料之蒐集，彙編成書廣為推廣，以喚起國人居安思危意識暨發揚本次戰役軍民同體、合作共濟所營造之光榮勝利佳績，並揭發參與軍民可貴之奉獻精神，惕勵世道人心，導引見賢思齊之志氣為旨要。

三、全書架構及人員配置：

全書擬分三大部份編纂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八二三砲戰歷史背景簡述：

由中央研究院、國防部史政局特約人員暨八二三戰役協會、本會人員等各約二人，組成專案小組，親赴金門搜集相關史料並實施當地居民（六十歲以上耆老）之口述歷史採錄，俾將史據及史實，以簡明之文字記述配合圖片，使讀者一目了然。

(二)口述歷史部份：

1. 北區：由中研院近史所暨史政局、三軍大學特約人員，並遴聘特約助理（志工）若干人負責，針對特定人物，暨八二三戰役協會會友進行之問卷調查篩選出之重要對象，進行口述歷史採錄。

2. 中區：由本會委員、編纂暨特約助理（志工）等負責採錄。

3. 東區：同中區。

4. 南區：由陸、海、空三軍官校教授六人並結合本會特約助理（志工）等人員負責採錄。

（三）回憶錄及相關史料輯錄：

1. 由近史所、史政局暨本會人員等負責金門地區口述歷史採錄，並分赴有關機關蒐集檔案、文件、相片等，由本會郭委員嘉雄、李編纂西勳等人員負責彙整剪輯成篇。

2. 透過四區口述歷史之採錄，徵求當事者自撰回憶錄並提供日記、信件、照片暨相關文物，俾充實本書扉頁或提供本會典藏、展示。

四、步驟：

（一）本（八十二）年三月針對中華民國八二三戰役協會全國一萬四千八百餘名會員發出問卷調查，於三月回收、四月進行整理、分析、統計並篩選特殊經歷之各層面受訪耆老，於五月至六月分北、中、南、東四區分別辦理口述歷史座談會及個案訪問，並於七月彙整定稿。

（二）三月邀集近史所、史政局、三軍大學、陸海空三軍官校、八二三戰役協會暨本會人員組成專案小組赴金門實地調查、蒐集史料，並研商選擇特定人物及相關史料典藏機關進行專訪及資料蒐集，預訂四月起積極辦理，七月完稿。

（三）邀集志工及參與人員於三月底辦理工作研習，針對史

事、工作技巧等開闢專業研習課程，俾充實工作智能，統合步驟，臻至事半功倍之效。

（四）有關本書相關人員之遴定及分工，另案簽陳核定後邀請之。

五、經費：

本書預定採錄二百至二百五十人次耆老口述史料，成書約需五十萬字，擬出版二千冊，共需經費一、九二六、五〇〇元，由本會八十二年度及八十三年度相關預算內勻支。

（一）酬勞費：

1. 稿費：每千字五百元，約需一五〇、〇〇〇元，由會外特約人員依規定支領。

2. 審查費：每千字一百元，約需五〇、〇〇〇元，由本會遴聘相關人員辦理。

3. 校對費：每千字五十元，約需二五、〇〇〇元，由本會遴聘相關人員辦理。

4. 加班費：約需二〇、〇〇〇元。

5. 出席費：本案特聘之研究員等出席、指導、會勘、諮商時，每次發給出席費二千元，全案約需一〇〇、〇〇〇元。

6. 鐘點費：辦理工作研習一次，含主持費，約三〇時，每時一三〇〇元，共需三九、〇〇〇元。

7. 餐點費：召集本專輯輯相關工作會議約需五次，每次約三十人，供應餐飲每人約一五〇元，需二二、五〇〇元。辦理分區耆老口述歷史採錄座談會約十次，含工作人員共約四百人次，每人一五〇元，需六

〇、〇〇〇元，合計需八二、五〇〇元。

8. 耆老受訪費：受訪耆老每天酬勞費一千二百元，全案約三百人次共需三六、〇〇〇元。

(二) 業務費：

1. 印刷費：約需六〇〇、〇〇〇元（五十萬言，印二千冊）

2. 材料費：約需九〇、〇〇〇元。（購置、影印、複製相關參考書籍、檔案、資料、文件等）

3. 場地費及禮品費等：約需六〇、〇〇〇元。

(三) 差旅費：本會人員及特邀指導、會勘人員因工作需要發給差旅費，約需三五〇、〇〇〇元。

六、 預訂目標：

配合八二三戰役三十五週年（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出版文獻專輯，分送各圖書館、文教機關及相關單位（人員）典藏、展示、研究並推廣之，以緬懷、宣揚是役之精神，喚起全民和衷共濟之情懷，及居安思危意識，導引社會正向。

七、 以上各節得依工作需要，簽陳本會主任委員核准後酌予補正修改之。

參、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加強與恢宏書

院功能計畫

主辦單位：編輯組

一、 計畫緣起：

據臺灣時報八十一年九月十一日第五版刊載略以：彰化縣現存三所古書院，由於乏人管理，不但再也聽不到琅琅讀書聲，反而淪為年輕人聚集吸毒、玩樂場所。目前

臺灣地區共有十七所書院，本會為恢宏書院歷史文化功能，期使現存書院成為宏揚歷史文化之文獻場所，進一步帶動地方的文化發展，特研擬訂本計畫。

二、 重要內容：

(一) 先行瞭解目前本省現存古書院之實際狀況，俾作為進行輔導之依據，針對臺灣地區現存書院在管理、維護、設施設備、服務項目及對當地歷史文化的增進等現況與效益展開調查，並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恢宏書院歷史文化功能促進小組」，由本會相關人員兼任，並聘請對書院有研究之專家學者兼任顧問，以推動本計畫。

(二) 就本省現存古書院依區域上酌加劃分為四個組，由本會委員及編纂各一人，會同各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前往各地書院實地進行調查訪視，然後再根據各組所得的資料，加以整理、彙整與分析、研究，就結果研擬擬訂「恢宏書院歷史文化功能實施計畫」，作為各書院研議改善具體措施的執行依據，並進一步輔導各縣市政府加強書院功能的強化與發揮。嗣後，再選定一至三個已完成硬體設備改善之書院辦理示範性觀摩活動，並輔導其研訂具體之示範觀摩實施計畫，報請中央核定後辦理，再視示範觀摩成果，檢討修正本計畫，作為嗣後各書院執行的依據，並建議上級機關全面推動實施。

三、 遭遇困難：

(一) 各該書院由於管理單位經費上的限制，因而在硬體修繕完成後，無法進一步配合充實各項必要的設施設備

和服務措施，因而無法發揮原有書院所具有的地方文教功能。

(二)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多年前已訂頒辦法，於鄉鎮普設圖書館，由於設備新穎，又有專人管理，文教活動配合方便，較之古書院有更為優越的條件，因而遂成為地方學子進修、讀書、閱覽的主要處所，以及地方上的人文中心，書院逐漸乏人重視，也漸被淡忘。

四、預期效果：

(一)依據調查所得資料可將臺灣現存書院之建置沿革及歷史價值，撰成專文刊載臺灣文獻季刊，以存文獻，並廣週知。

(二)藉調查、研究、輔導與觀摩，可帶動社會對書院的重視和正確認知，進而重振其文化功能。

(三)以書院作為地方歷史文獻的宏揚處所，對地方文物保存、推動史蹟源流，可獲鼓勵與促進的作用。

五、附「恢宏書院歷史文化功能」計畫。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恢宏書院歷史

文化功能計畫

壹、計畫緣起：

一、據臺灣時報八十一年九月十一日第五版刊載略以：彰化縣現存三所古書院，由於乏人管理，不但再也聽不到琅琅讀書聲，反而淪為年輕人聚集吸毒、玩樂場所。

二、本會為期恢宏書院歷史文化功能，冀使現存書院成為宏揚歷史文化之文獻場所，進一步帶動地方的文

化發展，爰特研議擬訂本計畫。

貳、計畫依據：

一、依據八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本會第一〇三次委員會議及八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主管會報決議事項辦理。

二、奉省政府 宋主席本（八十二）年三月三十日巡視民政廳聽取業務簡報提示事項辦理。

參、計畫目標：

一、調查臺灣省目前古書院（如附錄一）在管理、維護、設施設備、服務項目及對當地歷史文化的增進等等之現況與效益。

二、研究規劃使書院成為宏揚歷史文化的重要據點，並恢宏其服務功能。

肆、執行單位：

一、指導單位：內政部、教育部、文建會、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教育廳、財政廳、主計處。

二、主辦單位：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三、協辦單位：相關縣市政府、本會各組室。

伍、任務編組：

本會為推動本計畫需要，得以任務編組設置「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恢宏書院歷史文化功能促進小組」，由左列人員組織之：（如附錄二）

（一）召集人：請主任委員兼任。

（二）副召集人：請副主任委員兼任。

（三）顧問：聘請對書院有研究之專家學者兼任。

（四）委員兼執行秘書：由黃委員文瑞兼任。

（五）委員：由本會委員、秘書、編纂及相關組室主管兼任。

陸、實施步驟與方法：

(六)組員三—五人：由本會相關單位人員兼任。

一、第一階段：組織「加強與恢宏書院功能促進小組」。

二、第二階段：辦理調查前的準備工作事宜，包括：調查項目的釐訂，調查人員的分工、調查時間的連繫與安排，以及其他各項配合事宜。

三、第三階段：由本會委員、編纂分組，並協調縣市政府承辦人員依調查表所列項目前往各地書院辦理實地瞭解與調查。

四、第四階段：根據各組實地採訪、調查所得的資料，加以整理、彙整與分析、研究，據以瞭解現存各地書院的現況及各種亟待加強改善的問題。

五、第五階段：依據調查資料的分析、研究結果，研議、擬訂「恢宏書院歷史文化功能實施計畫」，做為各書院研議改善具體措施的執行依據，並進一步輔導各縣市政府加強書院功能的強化與發揮。

六、第六階段：選定一—三個已完成硬體設備改善之書院辦理示範性觀摩活動，並輔導其研訂具體之示範觀摩實施計畫，報中央核定後據以辦理。

七、第七階段：依據示範觀摩結果，檢討修正「加強書院歷史文化功能實施計畫」，俾作為嗣後各書院執行的依據。

八、第八階段：建議上級機關全面推動實施。

柒、預定進度：

一、第一階段（組織專案小組）：預定在八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二、第二階段（調查前準備工作）：預定在八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三、第三階段（實地調查）：預定自八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四、第四階段（調查資料整理分析研究）：預定自八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月底以前完成。

五、第五階段（研擬「加強與恢宏書院功能實施計畫」）：預定自八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六、第六階段（辦理示範觀摩）：預定自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七、第七階段（檢討修正計畫階段）：預定自八十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前完成。

八、第八階段（全面推動實施）：預定自八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辦理。

捌、計畫經費：

一、本計畫所需調查、研究經費，由本會八十三會計年度預算項下核實勻支。

二、改善與充實書院所需經費每所以一百萬元為度，請各該縣市政府配合申請中央補助經費支應。如有不足由縣市政府籌措補助。

三、辦理示範觀摩活動所需經費，每所以一百萬元為度，請各該縣市政府配合申請中央補助經費支應，如有不足由縣市政府籌措補助。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重要記事 —

玖、預期效益：

一、依據調查所得資料可將臺灣現存書院之建置沿革及歷史價值，撰成專文刊載臺灣文獻季刊，作為文獻留傳，並廣週知。

二、藉調查、研究、輔導與觀摩，可帶動社會對書院的重視和正確認知，進而重振其文化功能。

三、以書院作為地方歷史文獻的宏揚處所，對地方文物保存、推動史蹟源流，可獲鼓勵與促進的作用。

拾、本計畫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拾壹、本計畫奉 核定後實施。

附件一

臺灣省現存書院一覽表

書院名稱	設置地點	地今名之	設置年代	沿革	備註
明志書院	淡水廳	泰山北	乾隆二十八年 (一七六三年)	原為永定貢生胡焯獻自宅改設之義學，淡水同知胡邦翰改建為書院。	
英才書院	苗栗縣治	苗栗	光緒十五年 (一八八九年)	謝維岳籌建	省通志作光緒十三年
碩溪書院	彰化縣 大肚下堡	大肚中	光緒十六年 (一八九〇年)	(未詳)	
藍田書院	彰化縣 南北投堡	南投	道光十一年 (一八三一年)	縣丞朱懋，生員曾作雲、管俊升籌建。	
登瀛書院	彰化縣 北投堡	南屯投	道光二十七年 (一八四七年)	(未詳)	
明新書院	臺灣府治	集集	光緒八年 (一八八二年)	陳長江籌建	

合 計	大觀義學	大理書院堂	屏東書院	文石書院	鳳儀書院	萃文書院	蓬壺書院	中社書院 (龜樓書院)	振文書院	道東書院	文開書院	興賢書院
十八所			鳳山縣池 西里阿猴街	澎湖 治湖	鳳山縣治	鳳山縣羅漢 內門觀音亭	臺灣縣治	臺灣府治	西彰化 螺化堡縣	彰化縣 和美線街	彰化縣 港新興街	彰化縣 員林街
十分縣布	臺北縣 板橋市	臺北縣 淡水鎮	屏東	澎湖	鳳山	高雄縣 內門鄉	臺南	臺南	西螺	彰化 美化	鹿港	員林
			嘉慶二十年 (一八一五年)	乾隆三十一年 (一七六六年)	嘉慶十九年 (一八一四年)	嘉慶十七年 (一八一二年)	光緒十二年 (一八八六年)	雍正四年 (一七二六年)	嘉慶十九年 (一八一四年)	咸豐七年 (一八五七年)	道光四年 (一八二四年)	道光三、四年
	(未詳)	(未詳)	歲貢生郭萃、林夢陽建，光緒六年鄭贊祿重修。	澎湖通判胡建偉應貢生許應元等之請，建於文澳西邊。	知縣吳性誠命候選訓導歲貢生張廷欽建	(未詳)	原為引心書院，知縣沈受謙改建。	分巡道吳昌祚創建。	董事生員廖澄河籌建。	(未詳)	同知鄧傳安建。	貢生曾拔萃建。
			屋三十六間。	中為講堂三楹 祀宋儒五子。	屋三十七間	現改為觀亭國小校址。			堂一、宇一 左右廊六間			

並分六年逐年實施，並於82、8、18專案簽請 主席裁示。唯依財政廳82、8、30會簽，本計畫「在不增加員額、年度經費下辦理」，故本計畫除結合社會資源——各縣市史蹟小組推薦人員三十一名及本會委員，編纂進行採錄工作外，所需經費由本會現有經費下支應。

(二)依照本計畫82、8、13採錄傳統技藝匠師工作研討會，會議決議本年度擬採錄五十四名技藝匠師，目前正積極進行採錄工作，預計83年6月出版系列叢書，成果供國人共享。

五、附「田野調查小組採錄傳統民間特殊技藝匠師」計畫。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田野調查小組

採錄傳統民間技藝匠師計畫

一、緣起：

近年來因科技更新進步，使社會結構產生急劇變化，昔日許多具有優良文化傳統特色之民間技藝已遭到無情淘汰。從事民間技藝之名師藝匠隨歲月的流逝而日漸凋零，精巧的技藝恐有失傳之虞。

二、目的：

為因應臺灣歷史文化園區五大會館——民間技藝館興建落成，及使珍貴之文化遺產得以廣續傳承，俾供後世子孫鑑借效尤，乃訂定本計畫。

三、依據：

依據本會82、6、18發佈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加強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文獻工作實施要點」辦理。

四、專訪對象：

本計畫所擬定採訪之「民間技藝匠師」，係本會(組)透過報章暨與文教機構聯繫，所建立之檔案名冊。截至目前為止，約有六〇〇人次。(如附件一，略)因亟待訪錄者衆，又列檔名冊亦隨時日增長而不斷增加，故擬依匠師之專長約略分為傳統手工藝、民俗曲藝、及民族藝術(國粹)三大類(如附件二，略)。自本(八十三)會計年度起逐類執行，再就各類列冊名單中，以年事較高、恐有失之交臂之虞者及曾獲政府頒獎表揚者為優先採訪對象。

五、執行採訪人員：

除本會委員、編纂及對本計畫有興趣之同仁外，並結合運用各縣市史蹟小組推薦，經本會審查通過敦聘為田野調查小組之工作伙伴執行訪錄工作。另發給「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田野調查小組」識別證，以利訪錄工作進行。

六、執行辦法：

(一)辦理時間：自本(八十三)會計年度起逐年辦理。

(二)採訪人數：八十三年度計畫先就檔案名冊中，傳統手工藝類部份擇優擬定匠師名單八十人次進行訪錄，每一人次以採訪一至二次為原則。

(三)文稿整理：訪錄人員需負責文稿整理工作，並於訪問完畢三個月內交稿。文稿經本會審查通過採用，會外人員得依本會稿酬標準核發稿費，日後之文稿使用權亦歸本會。

(四)經費：

1. 執行本計畫之田野調查小組成員為無給職，唯執行業務所需之差旅費、材料費得核實報支。

2. 每位受訪匠師得核支受訪費，所需經費由本會預算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五) 成果：為使本計畫之成果供國人共享，文稿經審查通過，擬彙編成系列叢書，以傳久遠。

伍、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加強結合社會

資源辦理文獻工作實施要點

主辦單位：採集組

一、近年來臺灣地區由於經濟繁榮，社會各界對於有關臺灣歷史文化之重視已蔚為風氣，並引發對鄉土文化尋根工作之關切與研究。

二、積極推動文化建設，為當前政府重要施政要項之一；積極推動文獻史料之採集、整理、典藏與研究發展，俾以重視鄉土史料，促進人文紮根，落實地方文化建設，乃成為本會當前重要工作重點。

三、本會秉於輔導各縣市政府文獻業務職責，因應歷史文化園區五大會館興建落成，近年來亦積極擴大辦理各項創新文獻業務，期使臺灣歷史文化之保存，推展由點擴及至面，普及於社會。惟基於行政院頒佈「減肥計畫」，復以本會編制員額有限，經遵照 鈞長八二、四、七本廳第七六七次業務會報中指示「結合地方寺廟、書院成立地方資源中心」原則，企求突破現有人力瓶頸，結合社會資源，做好文獻工作。爰特研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加強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文獻工作實施要點」一種，俾作為遵循依據，並於八十二年六月十八日頒佈實施。

四、附加加強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文獻工作實施要點。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加強結合社會

資源、辦理文獻工作實施要點

一、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加強結合社會資源，積極推動文獻史料之採集、整理、典藏與展示發揚，俾以重視鄉土史料，促進人文紮根，落實地方文化建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得遴聘對歷史文化具有造詣之專家、學者、教師、各文化藝術社教機構及其他學有專精之人士參與推動文獻業務。

前項遴聘人員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期滿得續聘，由本會發給聘書，必要時並得辦理研習。

遴聘人員為無給職，但其協助業務所需之差旅費、材料費等得核實報支。

三、協調輔導機關、團體、公司、行號等建立其具有各該單位特色之文物史料典藏中心，及輔導寺廟、書院、民俗文物協會等規劃設立文獻史料典藏室或文物陳列（展示）室。

四、定期結合寺廟、教堂、書院、民俗文物協會、史蹟源流小組等舉辦史蹟勘考、探索之旅、文化講座、民俗文物展示等活動。

五、宣導、徵集早期文物、史料，並鼓勵民衆踴躍捐贈。

六、依本要點協助本會辦理文獻工作，具有特殊功績或傑出表現者，得予獎勵，並刊登臺灣文獻季刊。

陸、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辦理

「地名普查計畫」

主辦單位：採集組

一、計畫緣起：

本計畫依據省議會第九屆第五次定期大會議會決議事項辦理。

本省地名涉及往昔該地之歷史、地理、文化背景等，可追溯並瞭解該地演變軌跡。

二、計畫目的：

將全省二十一縣市地名作系統之全面普查、考證，透過地名的解讀，以探究臺中市之歷史沿革和地區特色，並予以彙整編印出版縣市地名緣起演變專書。

本會將本省地名作有系統之全面性普查，並彙整輯印成冊，俾供各界參考研究，藉以啓迪民衆鑑往知來之理念，培養愛鄉愛土之情懷並落實鄉土尋根，促進歷史文化教育之推廣。

三、計畫內容：

本省地名演變至爲錯綜複雜，日據時期日人安倍明義著有「臺灣地名研究」，然其出版日期爲民國九年不唯不夠詳盡且因著者不諳國、臺語言，難免有謬誤，本會亦編有「臺灣舊地名之沿革」三冊，雖較詳盡但雲林以南及東部地方尙未成書。嗣後本省行政區劃迭有變更，故對於本省地名須作一全面性普查以免新舊地名發生斷層。預計自八十三年度起至八十七年度止，分五年度進行全省地名普查，計共需共總經費約叁仟萬元。

四、目前執行情形：

「地名普查」工作八十三年度以臺中市先行辦理，八十四年度起至八十七年度止，每一年度辦理五縣市次：擬

委託師大地理系辦理，業奉省府 主席十月十六日核准在案。

五、附地名普查計畫。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地名普查計畫」

一、計畫依據：

省議會第九屆第五次定期大會議會決議事項辦理。

二、計畫目標：

地名涉及往昔該地之歷史、地理、文化背景等，可追溯並瞭解該地演變軌跡，將本省地名作有系統之全面性普查，並彙整輯印成冊，俾供各界參考研究，藉以啓迪民衆鑑往知來之理念，培養愛鄉愛土之情懷並落實鄉土尋根，促進歷史文化教育。

三、現況分析：

(一)本省地名演變至爲錯綜複雜，目前尙有很多地方未命名，並有一地多名，或一名多地的情況，致常有找錯地點，或無法確定何地？影響行政處理時效。

(二)隨著時代的變遷，這一代人幾乎不知其地名淵源，此一現象與我國悠久歷史文化及重視傳承的傳統大相逕庭。

(三)近年來，臺灣史之研究，已蔚爲風氣，成爲一門顯學，然有關臺灣地區全面性地名研究之專書，尙感匱乏，致初入其門者，每遇舊地名，難免發生澀滯與困難，雖日據時期日人安倍明義著有「臺灣地名研究」，然其出版日期爲民國二十七年，不僅不夠詳盡且因著

者不諳國、臺語，難免有謬誤；本會亦編有「臺灣舊地名之沿革」三冊，雖較詳盡但雲林縣以南及東部地方，尚未成書。嗣後本省行政區劃分迭有變更，因此使新舊地名之間，發生斷層，亟需加以補充與更正。

四、計畫內容：

將地名的標準名稱、位置、地名的來源、含義和歷史沿革，以及與地名相關的社會、經濟、文化、自然地理等有關情況和特徵，進行全面徹底的普查。

五、計畫辦法：

(一)執行進度：

1. 八十三年度先擇定臺中市試行辦理，建立一普查模式。

2. 八十四年度起至八十七年度止，預計每年度辦理完成五縣市之普查工作。

(二)進行方式：

1. 蒐集該地地名相關之文獻資料。

2. 由本會設計製作地名調查表格，包括鄉鎮村里地名、街路地名、山川、潭湖、島嶼、港灣澳等地名演變對照表，分發各市鄉鎮公所查填各該管內之地名緣起及演變情形作普查工作，再根據填報之普查調查表，作必要之勘查、複查及考訂。

3. 委請學者專家彙整撰述、編印出版臺灣地名緣起演變對照專書。

六、經費預算：

(一)本計畫所需人事費、業務費、旅運費等經費擬編列八十三年度預算辦理。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地名普查計畫八十三年度預算表

項次	項目	單位(元)預算(新臺幣)	備考
1	人事費	九一七、〇〇〇元	僱用臨時工三人協辦資料之採集、整理、校對等工作，及委請會外學者專家撰稿費及會外人員校對費。
2	業務費	七九二、〇〇〇元	業務聯繫有關文具、紙張、郵電、印刷及召開縣協調會議誤餐費等合計如上數。
3	旅運費	三七五、〇〇〇元	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本會有關工作人員蒐集資料、覆查及業務洽辦等所需旅費。
合計		二、〇八四、〇〇〇元	

七、預期效果：

(二)八十四年度起依實際業務需要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本計畫完成後，將使全省地名有完整脈絡可尋，便利學者專家研究及行政機關參考之用。

柒、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辦理日據時期

檔案製作光碟計畫

主辦單位：整理組

一、計畫名稱：

日據時期檔案製作光碟計畫

二、計畫緣起：

(一)依據省府 連前主席指示臺灣省文獻會應加強整理臺灣文獻史料，以維護文化資產。

(二)本會所典藏之檔案有「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檔案」、「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

案」，三者均為日本統治臺灣及日後侵攻華南、南洋之重要史料，深受學界重視，惟該檔案，因年代久遠，紙質已呈自然劣化，不堪反覆閱覽，且此原件孤本提供閱覽，恐遭毀損、塗改等難以彌補之情事，在原件未便提供參閱情況下，急需製作光碟使用。

三、計畫要點：

本計畫自八十三年度起至九十七年度止，逐年委託專業廠商製作光碟正、副片乙套，預計八十三年度先行製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一、〇〇〇冊，八十四年度至九十七年度預計每年完成二、〇〇〇冊，共需十五年可製作完成。

四、預期效益：

本計畫完成後，不僅能減少資料儲存空間，檢索快速，便利學界參閱，發揮史料研究價值，並能避免翻頁、影印、照像等人為因素，對珍貴史料造成破壞。

五、執行情形：

本計畫正進行發包作業。

六、附日據時期檔案製作光碟計畫。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辦理「日據時期檔案製作光碟計畫」

一、計畫依據：

依據省府 連前主席指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加強整理臺灣文獻史料，以維護文化資產。

二、計畫目的：

將本會庋藏之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製成光碟，提供各界研究參考，免於原檔案之反覆調閱而致損壞，以利永久保存。

三、現狀分析：

（一）本會庋藏之日據時期檔案包括：

1.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係日本統治臺灣五十一年之總帳，為研究臺灣近代史最有價值之原始第一手史料，計有一三、八五五冊。

2.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乃日本國策公司為向我華南、海南島以及東南亞地區拓展其經濟勢力並辦理移民、軍需為宗旨，所調查分析之經濟報告書，計有二、六八一冊。

3.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為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所掌理之專賣業務文書，其收入為臺灣財政之一大支柱，計一二、五〇八冊。

三者均為日本統治臺灣及日後侵攻華南、南洋之重要史料，國內外學術界需求殷切，惟該批檔案已保存近百年，紙已變質，不堪反覆使用，且為唯一之珍藏檔案，若提供閱覽，恐遭污染、毀損、塗改等難以彌補之情事，故原件未便提供參閱，急需製作光碟使用。

（二）目前資訊科技的發展與普及，傳統之文書資料管理已逐漸採取電腦化趨勢，中研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等部門即已進行地方志書及史料檔案資料電腦化儲存與利用，顯見圖書資料自動化管理是現代業務必然的趨勢

，本會有鑒於此，擬計畫運用光碟的功能，將珍貴檔案資料作最有效率之建檔檢索，以利提供學術研究者查詢、複製使用，可收節約檔案資料儲存空間，確保史料安全保存，亦可滿足學術界研究參考需求等多項功能。

(三)本會目前所度藏之檔案有「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檔案」、「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數量龐大，紙質特殊（已近百年之毛氈紙），歷年來僅由一人管理，檔案管理無法盡善，此次為配合製作光碟之業務，擬僱用臨時工四人，一人處理行政業務督導上光碟作業，另三人處理檔案之除塵、編目、上架、建檔及檔案評估，刪除不必上光碟之資料，使歷年珍藏寶貴之原始檔案能系統化、資訊化，延長保存年限，增加其使用價值。

四、計畫辦法：

- (一)為確保光碟製作之品質，以招商比價方式，委託專業廠商製作光碟正副片各乙套，自八十三年度起至九十七年度止預計十五年辦理完成。
- (二)八十三年度預計製作完成「拓殖株式會社文書」一、〇〇〇冊。
- (三)八十四年度至九十七年度止預計每年製作完成二、〇〇〇冊。

五、經費預算：

(一)本計畫所需人事費、旅運費、委辦費等經費擬編列八十三年度預算辦理。

項次	項目	單位(元)預算(新臺幣)	備考
1	人事費	七二、〇〇〇元	原預算編列七七、〇〇〇元，減臨時工四人，人事費七三、〇〇〇元，餘額七二、〇〇〇元，為協助資料文件整理、建檔等工作之加班費。
2	旅運費	六〇、〇〇〇元	業務聯繫、洽辦等所需費用。
3	委辦費	二、八三七、〇〇〇元	委託專業廠商製作光碟正、副片各乙套。
合計		二、九六九、〇〇〇元	

(二)八十四年度起依實際業務需要，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本計畫完成後，原檔案可避免由於閱覽進出書庫而致損壞，並確保安全，且可便利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作為研究之用。

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與日本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合作出版臺灣總督府檔案目錄計畫

主辦單位：整理組

與日本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合作出版臺灣總督府檔案目錄。

一、計畫名稱：

與日本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合作出版臺灣總督府檔案目錄。

二、計畫緣起：

檔案的整理與公佈，可以帶動歷史的研究，本會本著學術公開、史料公開的原則，以最熱忱的服務態度，提供國內外各界研究，近年來至本會利用檔案從事研究者，

與日俱增，成果亦然豐碩。是以與日本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共同合作進行出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目錄」工作，相互交換文獻整理心得。

三、計畫要點：

日本中京大學社會研究所，自民國七十一年（西元一九八二年）起每年均組成「臺灣總督府文書調查團」來臺進行「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目錄研究，本會基於該所對於探索日本據臺史事研究之認真，從事學術研究之熱忱，亦給予充分的協助和必要的支援。同時，本會與該大學為增進中日文化交流，經續多年來之友好關係，以建立學術之互助合作為目的，經雙方同意於民國八十一年（西元一九九二年）八月十日下午二時在本會三樓第一會議室，由本會簡主委榮聰與日本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石堂功卓所長代表雙方，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計畫以五年為期編印日據「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目錄」，印行一千五百部（每部約四十大冊），所需經費約日幣三十億圓悉由中京大學及日本文部省補助，以雙方合作編纂名義出版發行，咸信本項史料整理完成出版，極有助於臺灣與日本近代史之研究。

四、執行情形：

目前由於在參與研究人員的努力之下，該目錄的研究編纂工作，進行相當順利，第一卷（明治二十八年及明治二十九年永久保存計一二〇冊）目錄對原目錄敘述不詳處作了補充，並修正原文上之些許錯誤，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出版，對於提供學術界的研究參考，必能帶來相當助益。

五、附學術合作協定書、編纂協定書及作業步驟。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與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學術相互合作協定書

第一條：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與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以謀充實日華文化交流，繼續發展多年來之學術交流以及建立學術合作關係為目的而締結本協定。

第二條：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與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以相互間之學問研究成果為基礎，進行臺灣總督府文書之共同研究。

第三條：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與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為將雙方之學問研究成果公諸社會，進行有關臺灣總督府文書之共同編纂出版事業。

第四條：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與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在學問研究及相關問題上，進行友好且全面的互相合作。

第五條：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與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互相提供雙方所存藏之史料、文獻及學問研究成果。

第六條：有關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與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學術互相合作之具體實施方法，另行訂定之。

第七條：本協定書以中、日文製作二份，雙方各保管中、日文各一份。

平 成 四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 月 日

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所長中京大學教授 石堂功卓
中華民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 簡榮聰

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と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との

学術的相互協力に關する協定書

- 第一条 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は、日華文化交流の充實を計り長年にわたる相互の學術的交流をより発展させ相互の學術的協力關係を強くことを目的として本協定書を締結する。
- 第二条 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は、相互の學問的研究成果を踏まえた臺灣總督府文書に關する共同研究を行う。
- 第三条 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は、相互の學問的研究成果を人類社會に提供すべく臺灣總督府文書に關する共同編纂刊行事業を行う。
- 第四条 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は、學問的研究及びそれに係わる問題に對して友好的で全面的な相互協力を行う。
- 第五条 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は、相互が所蔵している史料及び文獻並びに學問的成果を提供する。
- 第六条 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の學術的相互協力の具體的実施に關しては、別途これを定める。
- 第七条 本協定書は、日本語文と中國語文の各二通を作成し相互が各一通ずつ保管する。

平成 四年 月 日
民國八十一年 月 日

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長 中京大學教授 石堂功卓
中華民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 簡榮聰

編纂臺灣總督府文書目錄協定書

- 第一條：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與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共同編纂、出版臺灣總督府文書目錄。
- 第二條：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與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所編纂之臺灣總督府文書目錄，以學問上具有高度價值者爲目標而編纂之。
- 第三條：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與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對編纂臺灣總督府文書目錄必要事項，應全面合作。
- 第四條：臺灣總督府文書目錄內，應收錄有關該文書所有史料。
- 第五條：臺灣總督府文書目錄製作中、日文二種，日文由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中文由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分別負責製作。
- 第六條：臺灣總督府文書目錄以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與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共同編纂之名義進行之。日文目錄由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中文目錄由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分別負責出版之。
- 第七條：臺灣總督府文書目錄之出版，由雙方在可能範圍內儘早付諸實施。
- 第八條：出版之臺灣總督府文書目錄，互贈對方日文版或中文版各五部。
- 第九條：臺灣總督府文書目錄由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發行，發行者在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方面，爲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所長，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爲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重要記事 —

第十條：臺灣總督府文書目錄之編纂者爲中京大學臺灣省

文獻委員會臺灣總督府文書目錄編纂委員會，並記載其代表者姓名。

第十一條：完成編纂臺灣總督府文書目錄後，由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與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臺灣總督府文書目錄之文書學研究書。

第十二條：有關臺灣總督府文書目錄編纂細節，另由雙方檢討、並決定之。

第十三條：本協定書以中、日文各製作二份，雙方各保管中、日文一份。

平成 四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 月 日

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所長中京大學教授 石堂功卓
中華民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 簡榮聰

山口県立総合資料館蔵書目録

山口県立総合資料館蔵書目録

第一条 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は、臺灣總督府文書

目錄を共同で編纂し刊行する。

第二条 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は、臺灣總督府文書

目錄を共同で編纂し刊行する。

第三条 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は、臺灣總督府文書

目錄を共同で編纂し刊行する。

第四条 臺灣總督府文書目錄には、該書文書に關して必要なる歴史を

収録する。

第五条 臺灣總督府文書目錄は、日本語と中國語文の二種類を作成し、

日本語文に付いては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が、中國語文に付いて

は臺灣省文獻委員會がそれぞれ担当する。

第六条 臺灣總督府文書目錄は、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と臺灣省文獻委

員會の共同編纂の名義を以て行い、日本語文の目錄に付いては中京

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が中國語文に付いては臺灣省文獻委員會が責任

を以て刊行する。

第七条 臺灣總督府文書目錄の刊行は、可能な限り早期に行うよう両者が

努力する。

第八条 刊行された臺灣總督府文書目錄は、日本語文及び中國語文を各五

部ずつ相手方に寄贈する。

第九条 臺灣總督府文書目錄の発行は、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及び臺灣

省文獻委員會とし、発行者は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が中京大學社

會科學研究所所長、臺灣省文獻委員會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

とする。

第十条 臺灣總督府文書目錄の編纂者は、中京大學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

總督府文書目錄編纂委員會とし、その代表者名を記載する。

第十一条 臺灣總督府文書目錄の編纂が完了した段階で、中京大學社會科

學研究所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による臺灣總督府文書目錄の文書學的

研究書を刊行する。

第十二条 臺灣總督府文書目錄の編纂に關する細目に付いては、別途相互

において検討し決定していくものとする。

第十三条 本協定書は、日本語文と中國語文の各二通を作成し相互が一通

平成 四年 月 日
民國八十一年 月 日

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所長中京大學教授 石堂功卓
中華民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 簡榮聰

臺灣總督府文書目錄編纂方針

- 第一：茲訂定編纂臺灣總督府文書目錄相關細節。
- 第二：臺灣總督府文書目錄之編纂，以運用文書學、歷史學的方法進行之。
- 第三：臺灣總督府文書目錄之編纂步驟為依文書學方法做基礎研究，以歷史學方法製作目錄，在出版前嚴密校對之順序進行之。
- 第四：文書學方法之基礎研究，係依原文書之形狀、裝釘、收錄張數、文書概要、收錄文書之確認、文書之狀態等，作為重點進行之。
- 第五：歷史學方法製作目錄，係依文書名稱、分類、案由、結案年月日、紙質及用紙種類等，作為重點進行之。
- 第六：出版前之校對，以原文書及校樣辦理之。
- 第七：臺灣總督府文書目錄所收錄項目為原文書名稱、原文書年卷號、門、案號、案由、結案年月日、用紙及其他必要事項。
- 第八：臺灣總督府文書目錄之製作，依照原文書進行之。
- 第九：原臺灣總督府文書目錄若有損壞，仍儘可能依原文書收錄，然損壞程度已達無法看出原文書記載時，於確認原本後重新製作之。但重新製作者，須註明其係由目錄編纂委員會負責製作。
- 第十：如前條，依據原本仍難確認者，不予收錄。但不予收錄時，須經過文書學之檢討後，於備註處記載要點，並記明未收錄理由。
- 第十一：登錄於臺灣總督府文書目錄之人名，應全部收錄，

然記載為「其他○名」乃至「以下○名」等者，自原本確認其該當者姓名後，全部收錄於備註內。

第十二：收錄於臺灣總督府文書目錄之文書，以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既編之文書號碼為總號、各年度別之文書號碼為分號記載之。

第十三：臺灣總督府文書目錄之編纂作業，為因應將來電腦化作業，應收集其相關必要資訊。

第十四：其他相關必要事項，隨時由雙方檢討並決定之。

第十五：本方針書以中、日文各製作二份，雙方各保管中、日文一份。

平成四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 月 日

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所長 中京大學教授 石堂功卓
中華民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 簡榮聰

△口頭諮詢及書面諮詢之文書目録の編纂要領

- 第一 臺灣總督府文書目録の編纂に關する事項を定める。
- 第二 臺灣總督府文書目録の編纂は、文書學的歷史學的方法を以て行われ。
- 第三 臺灣總督府文書目録の編纂の手續は、又書學的方法による基礎的研究、歷史學的方法による目録作成、刊行に伴う嚴密な校合の順で行う。
- 第四 文書學的方法による基礎的研究は、原文書の形状・筆跡・收録枚数・文書要素・收録文書の種類・文書の状態を中心に行う。
- 第五 歷史學的方法による目録作成は、文書名・分類・件名・結了年月日・紙質及び用紙の種類を中心に行う。
- 第六 刊行に伴う校合は、原文書とゲラとにおいて行う。
- 第七 臺灣總督府文書目録に收録する項目は、原文書名・原文書年卷号・門・件番号・件名・結了年月日・用紙とその他必要な事項とする。
- 第八 臺灣總督府文書目録の作成は、原文書に従つて行う。
- 第九 臺灣總督府文書目録が被檢されてゐる場合は、可能な限り原文書に従ひ收録するが、被檢の状態により原文書記載の復元が不可能な場合は原本により確認の上新たに作成する。但し、新たに作成したものには付いては、目録編纂委員會の責任において作成した旨を註により明記する。
- 第十 前条において原本による確認も困難な場合は、收録しない。但し、未收録の場合は文書學的検討を行った上で註に必要箇所を記載し未收録の理由を記すものとする。
- 第十一 臺灣總督府文書目録に記載されてゐる人名は全て收録するが、其の外何名「乃至一以下何名」等の記載のあるものは、註において該当者名を原本より確認の上全て收録する。
- 第十二 臺灣總督府文書目録に收録する文書には、臺灣省文獻委員會が既に附してゐる文書番号を視察号として用い、各年度毎の文書番号を子番号として用いて記載する。
- 第十三 臺灣總督府文書目録の編纂作業は、得たに於ける電算化を想定しそれに対応すべく必要な情報を収集する。
- 第十四 その他必要な事項等については、その都度相互において検討し決定する。
- 第十五 本方針書は、日本語と中國語との各二通を作成し相互が各一通ずつ保管する。

平成 四年 月 日
民國八十一年 月 日

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所長 中京大學教授 石堂功卓
中華民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 簡榮聰

編纂臺灣總督府文書目録作業步驟

- 第一：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與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依照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會議室召開，由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吳世煌、檜山幸夫、赤嶺守）與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簡榮聰、劉寧顏、郭嘉雄、黃連財等十六名）兩單位在會議上所作決議事項，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訂定進行臺灣總督府文書目録編纂作業步驟如左：
- 第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作為與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共同研究之一環，對於製作臺灣總督府文書目録事宜，一如既往鼎力協助之。
- 第三：為編纂臺灣總督府文書目録進行之史料蒐集，有關封面，未蒐集部分，不明處所及損壞部分，原則上使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度藏之微縮膠捲為之，然該膠捲本身有缺失，且使用微縮膠捲所行之編纂，於學問上仍有可議之處，故必要時使用原本為之。
- 第四：登錄於原臺灣總督府文書目録之結案年月日確認作業，原則上使用微縮膠捲，但必要時，得使用原本為之。
- 第五：為編纂臺灣總督府文書目録，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於必要時提供總目録。
- 第六：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於本年度為調查研究訪問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以前，請由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備妥微縮膠捲拷貝機，俾利使用。

平成 四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 月 日

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運營委員長中京大學教授 吳世煌
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運營委員中京大學教授 檜山幸夫
中華民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 簡榮聰

△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文書目錄編纂の作業手続

- 第一 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は、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九日に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會議室にて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吳世煌・檜山幸夫・赤嶺幸一）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簡榮聰・劉幸雄・鄭嘉雄・黃進財等一六名）で行われた両者の會議において合意した事項に基づき、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が行う臺灣總督府文書目錄編纂作業の手順を左記の如く定める。
- 第二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は、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との共同研究の一環としての臺灣總督府文書目錄作成に付いて、従来通り全面的に協力する。
- 第三 臺灣總督府文書目錄編纂の爲の史料収集は、表紙・未収集分・不明箇所及び破損部分に付いては原則として臺灣省文獻委員會が所蔵しているマイクロフィルムを用いて行いが、該マイクロフィルムにはかなりの問題があり且つマイクロフィルムによる編纂には學問的問題があることから、必要に応じて原本を用いて行う。
- 第四 臺灣總督府文書目錄に記載されている昭和年月日の確認作業は、原則的にはマイクロフィルムにて行いが、必要に応じて原本を用いて行う。
- 第五 臺灣總督府文書目錄編纂の爲、臺灣省文獻委員會は必要に応じて総目錄を提供する。
- 第六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は、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が本年度研究費として臺灣省文獻委員會を訪問する前にマイクロフィルムのプリントアウトを用意する。

平成 四年 月 日
民國八十一年 月 日

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運營委員長中京大學教授 吳世煌
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運營委員中京大學教授 檜山幸夫
中華民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 簡榮聰

玖、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日據時期臺灣

總督府檔案委外翻譯計畫

主辦單位：整理組

一、計畫名稱：

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檔案委外翻譯。

二、計畫緣起：

「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檔案」，乃日本統治臺灣五十年餘之總帳，爲研究臺灣近代史不可或缺之最珍貴唯一原始史料，向爲國內外學術界所重視，由於本檔案係以艱深古式日文撰寫，非精通日文者難以了解其內涵，有鑑於此，本會自八十年代起實施「加強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檔案翻譯暨研究出版計畫」，實施以來，因懂古日文書及行草者大都年事已高，不合任用條件，翻譯進度不如預期理想，是以擬訂本計畫以借重無任用資格，卻懂古日文行草者以加強推展本檔案之翻譯工作。

三、內容要點：

爲借重懂古日文書行草之社會人士，以按字計酬方式委外翻譯，舉辦甄試，錄取合格者，再加以培訓，一方面推展本檔案之翻譯工作，另方面儲備人才。

四、目前執行情形：

(一)提高委外翻譯費：外文翻譯譯稿費原省訂標準爲四五〇元，業經 主席於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專案簽准爲九〇〇元以提高懂古日文書人士之翻譯意願。(如附件一)

(二)甄試翻譯人員：

1. 第一次甄試：於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以檔案原案為考題，報考人資格以懂日文行草者即可，未限制學歷，報考十三人，到考十二人，成績不理想，未錄取。

2. 第二次甄試：五月十三日舉辦，以檔案原案為考題，報考資格需碩士以上，懂古日文者，報考六名，到考六名，限於行草之閱讀能力，成績不理想，未錄取。

3. 第三次甄試：六月十日舉辦，報名四十六名，到考者三十三名，以古日文行草為考題，應考者較難辨識，成績不理想，未錄取。

4. 第四次甄試：八月十二日舉辦，有鑑於前三次成績不理想之原因在於行草之難辨識，改以印刷體之古日文為考題，應考資格為懂古日文書者未限制學歷，報名三十七名，應考二十六名，初審及格十人，正培訓中，於試譯後將正式錄用三人，餘為儲備人才。

五、本計畫經簽奉 主席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核定辦理。

拾、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賡續臺灣歷史文

化園區五大文獻館興建工程

主辦單位：總務室

一、計畫名稱：

臺灣歷史文化園區五大文獻館興建計畫。

二、計畫內容：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所庋藏數量龐大珍貴之明清暨日據時

期及光復以後之孤本、珍本、檔案、文物史料、總數約計數十萬本（件）。自成立四十多年來由於未有適當文獻典藏場所，以致隨會搬遷移徙，寄在民房，部分遭受毀損、水漬蟲蛀，近年則典藏堆積於黎明辦公區勤政樓地下室，由於地勢低窪潮濕，空調不良，致部份文獻資料黏固、膠結，造成損壞，影響原始史料之保存，且由於所藏史料間有經歷百年，易燃易毀，亟應有前瞻性之規劃，以防微杜漸，行政院連院長及省府邱前主席及現任宋主席為改善典藏環境及陳列與運用方式，以提升臺灣文獻學術研究成果，擴大對各界之服務功能。省府特決定在中興新村興建臺灣歷史文化園區新貌，以彰顯史蹟源流，落實鄉土尋根，貫徹文化建設之政策。

臺灣歷史文化園區之建築內涵，因牽涉臺灣史料之分類典藏及配合文化建設之推展，計畫興建五個文獻館分別為：

(一) 臺灣文獻史料館：

保存典藏之臺灣史料自明清以降，迄今臺灣數百年間之政制、公文、檔案、公私機構志書、譜牒、叢書、文稿、詩詞、信函、契約、拓本、手卷等珍藏文獻約數十萬本（卷），予以分類按年妥存暨展覽。

(二) 民俗文物館：

保存典藏臺灣史前時代至民國六十年代以前，依種族、類別、年代先後，展現先民食、衣、住、行、育、樂、信仰、民俗等生活狀態，以明其民俗狀況文化特色。內容包括：

1. 先住民文物：屬先住民種族生活、民俗傳統之文物

。 2. 漢族文化：屬漢族閩南及客家二族類生活民俗文物、農家器物、工商器物及土族器物、童玩等。

(三)民間技藝館：

保存典藏臺灣自有史以來之傳統民俗技藝，分就：

1. 民間音樂：南北管、各地民俗音樂、山地祭祈歌、誦經、牽魂歌、民謠、童歌等。

2. 民間舞蹈：舞獅、舞龍、舞麒麟、公背婆、牛犁陣。

。

宋江陣、八家將、迎神陣、車鼓陣、山地歌舞及各地土風舞。

3. 民間工藝：民間之金屬工藝如：金、銀、銅、鐵、錫、雕塑等，木雕、籐編、竹編、石雕、牙雕、漆器、泥塑、陶瓷、玻璃及其他工藝。

4. 民間雜耍：臺灣民間流行之打陀螺、踢毬子、捏麵、扯鈴、踩高翹等雜技。

5. 民間戲劇：歌仔戲、布袋戲、傀儡戲、皮影戲、平劇、各地方戲等。

6. 其他不屬上述之範圍屬之。

(四)先賢紀念館：

就臺灣有史以來已故之先聖先賢，以人物為主，依朝代順序敘述生平、事蹟、功蹟並展現其生活遺物，以爲先賢思齊並發緬懷之念。

(五)史蹟源流館：

展現、敘述臺灣自史前時期生活遺跡，開發臺灣過程及風貌，以明瞭先民自唐山過臺灣開疆拓土，勤儉奮

進之情況及光復以後政府與民衆之合作努力，締造「臺灣經驗」之史蹟經過，以啓發今人及子孫鑑往策來，珍惜成果之理念，產生民胞物與之情懷，由熱愛鄉土進而熱愛國家民族。

三、實施期間：

(一)臺灣文獻館：

七十九年五月至八十一年元月，已興建完成使用。

(二)民俗文物館：

史蹟源流館：

八十二年七月至八十四年五月，刻正興建中。

(三)先賢紀念館：

民間技藝館：

八十三年七月至八十五年十二月。

四、實施地點（面積）：

(一)地點：南投市中興新村省訓團大門對側之「機16」機關用地內。

(二)面積：使用地基面積約二·五公頃，預計設計規劃之總樓地板面積總計爲二五·〇三三平方公尺。

五、經費需求概估（百萬元）：

總額	一、〇六三			
	工程經費	81年度	82年度	83年度
三三八·二	工程經費	一九〇	三五三·二	一九一·六
一九〇	工程經費	三五三·二	一九一·六	
三五三·二	工程經費			
一九一·六	工程經費			

六、預期效益：

貫徹 總統加強文化建設決策，及因應國內外重視臺灣

七、

配合措施：

研究情勢及形象觀瞻，並利文獻資料之永久妥適安全保存，提高其運用頻率，改善典藏效果，並明其民俗狀況及文化特色、同時啓發今人及子孫鑑往策來，珍惜成果之理念，產生民胞物與之情懷，由熱愛鄉土而熱愛國家民族，並提昇國民生活品質、改善社會風氣。

八、

本月前編制員額四十五人，為配合臺灣歷史文化園區五大文獻館之成立，以及臺灣歷史研究所、臺灣文化資產研究所之設立，亟須修正本會組織編制表，擬增加三十五人，以應業務擴展之需要。

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執行機關：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設計監造：臺灣省住都局

九、

附註：

(一)本計畫已歸列為「國家建設六年計畫」構想大綱第三條第一項「充實文化教育藝術體育等設施」項下辦理。

(二)本工程因徵收「機十六」機關用地，遭遇土地業主強烈抗爭，致使徵收過程不順利，由八十一年元月至八十二年六月底止呈工程停頓階段，自八十二年七月始開始陸續動工興建。

